

#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

广茂农〔2021〕23号

---

##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、规范、保障学院校企合作，发挥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，推动形成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、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，建设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劳动者大军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、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、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学院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、合作研究、共建机构、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、政府推动、行业指导、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。

## **第二章 合作形式**

**第四条** 学院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，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，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、师资等资源。企业可利用资本、技术、知识、设施、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，促进人力资源开发。

**第五条** 学院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、技术创新、就业创业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、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，开展以下合作：

（一）根据就业市场需求，合作设置专业、研发专业标准，开发课程体系、教学标准以及教材、教学辅助产品，开展专业建设；

（二）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，实现人员互相兼职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、教师实践、学生就业创业、员工培训、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、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；

（三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，开展学徒制合作，联合招收学员，按照工学结合模式，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；

(四) 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，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，建设实习实训基地、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、员工培训、技能鉴定等机构；

(五)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、质量标准等；

(六)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、优秀企业文化传播和社会服务等活动；

(七) 共同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；

(八)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和企业开展合作，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。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、内容形式、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，并根据合作的内容，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，其中企业接收实习生的，合作期限应当不低于 3 年。

**第七条** 学院与相关企业可通过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方式，建立长期、稳定合作关系。职业教育集团应当以章程或者多方协议等方式，约定集团成员之间合作的方式、内容以及权利义务关系等事项。

**第八条** 学院建立校企合作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，定期对合作成效进行总结，与企业共同解决合作中的问题，不断提高校企合作水平，拓展校企合作领域。

### **第三章 组织管理**

**第九条** 学院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。领导小组组长：董荣权、林里泉，副组长：陈旭东、陈列、吴松、刘育兰。

工作小组组长：陈列，副组长：教务部负责人，成员：办公室负责人、人事部负责人、各系负责人、基础教学部负责人、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人、学生工作部负责人、财务部负责人、后勤保障部负责人。

**第十条** 校企合作办具体组织、管理、协调学院校企合作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健全校企合作运作机制及制度

（二）负责对校企合作材料进行审核，并依据省、市及学院有关规定，将校企合作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备案；

（三）加强与企业及行业相关部门的联系，推动、协调系部与企业及行业间的合作，并对系部校企合作工作进行管理、指导及评价；

（四）做好校企合作信息反馈，文件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工作；

（五）组织相关人员对拟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、行业进行实地考察，提出合作意向；

（六）每年开展校企合作工作评估、总结，定期向院长办公会议汇报情况。

**第十一条** 开展合作的系部负责本系部校企合作具体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本系部校企合作的联系、申报、管理与运行；

（二）提出本系部校企合作建议方案，按照学校规范要求，起草、准备申报材料；

(三) 按照学院的规章制度及校企合作协议开展校企合作工作；

(四) 负责本系部校企合作风险防控与反馈，成果统计、总结、推广等工作。

## **第十二条 开展校企合作的程序：**

(一) 申报：各系部根据专业设置与需求情况寻找对口的合作单位，经协商，达成初步合作意向，凡符合校企合作基本要求的，由系部向校企合作办申报。申报材料需包含如下内容：

1. 合作双方单位性质、资质、师资及教学条件；
2. 具体合作方案；
3. 教学实施保障；
4. 就业保障；
5. 成本核算；
6. 开展校企合作的可行性报告；
7. 开展校企合作的风险评估报告；
8. 合作协议书（经审计后的审核稿）。

(二) 初审：校企合作办就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、合作形式与内容、合作时间、经费预算及解决途径等事项进行初审，并组织实地考察和专家论证，提出合作建议，上报校企合作领导小组。

(三) 审批：经初审、实地考察、论证，符合校企合作基本要求的，经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同意后，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2.3.1-2

(四) 备案：经学院批准开展校企合作的系部，与合作企业签订合作协议，并将协议及相关材料送交校企合作办。有需要的，由校企合作办统一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。

(五) 实施：审批备案后，由系部组织实施具体校企合作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系部于每年12月10日前向校企合作办报送校企合作工作总结报告，报告中应体现执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，重点目标、任务和重点项目的完成情况及成效，并针对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。校企合作办公室汇总系部校企合作办学开展情况、存在的问题、对策建议等，向校企合作办公室领导小组进行专题汇报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四条** 学院与国（境）内的事业、社会团体、政府部门等单位的开展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

2021年4月20日

---

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     2021年4月20日印发

---

拟稿人：刘婧，核稿人：李康准、吴礼荣